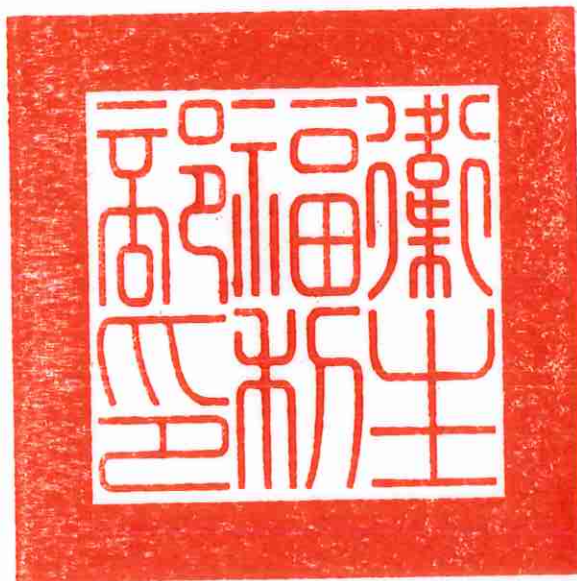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103726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實驗室名稱：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)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「食品中氙之檢驗」計1項認證。

部長邱泰源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F110

認證機構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實驗室名稱：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李綉偉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0.2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3.10.26 至 116.10.2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放射性核種	衛生福利部 105.05.19 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	1~37000 Bq/kg	李綉偉 蔡惠雯
食品中氚之檢驗* (組織自由水氚及有機鍵結氚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.12.26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氚之檢驗方法	自由水氚： 1~11000Bq/L 有機鍵結氚： 0.5~5500 Bq/kg	蔡惠雯 衛宛君

*表新增項目